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新民國中學 函

地址：11243臺北市北投區新民路10號
承辦人：高圓真
電話：28979001#210
電子信箱：joyce1115200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新中教字第10830040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學辦理學習扶助非現職師資研習實施計畫【大學生暨實習教師暑假場次】(2070310_1083004026_1_ATTACHMENT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「108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習扶助非現職師資研習—大學生暨實習教師暑假場次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」、本市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方案」整體行政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在透過研習讓授課教師瞭解計畫緣由、授課性質、執行成效擬定與實施歷程，以培養擔任學習扶助授課教師參與弱勢學生扶助課程規劃設計，並精進學習扶助專業知能，善用科技化評量診斷報告，發展系統性教學策略，提升弱勢學生學科等基本能力。
- 三、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日期：108年8月13日(二)至8月14日(三)上午8時至下午6時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新民國中科學樓會議室(臺北市北投區新民路10號)。

(三)研習對象：本市108學年度擔任「學習扶助」師資之大學
明湖國中1080626



QGAA1086004120



生、實習教師及其他教學人員。

- (四)本研習報名時間至108年7月31日(三)止，實習教師請至臺北市在職研習網(<http://insc.tp.edu.tw/>)報名，完成薦派手續，並傳真報名表(請見附件，請務必勾選授課科目，以利安排分組)至新民國中教務處，FAX：2894-6754。
- (五)大學生請108年7月31日(三)前將報名表傳真至新民國中教務處，請務必勾選授課科目，以利安排分組，FAX：2894-6754。
- (六)因場地限制，最多90人參加研習，以傳真先後順序錄取，敬請見諒。
- (七)全程參與本次研習活動者，核發研習時數18小時及研習證書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